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川文旅〔2024〕9号

签发人：戴允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现将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3年，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文化和旅游系统各项工作依法高效开展。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一是严格履行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厅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全面推动中央和省委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厅党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认真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印发《厅务会“会前学法（政策）”工作方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以及本系统依法治省重点工作等进行集中学习，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读本》《习近平法治思想问答》，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四川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2023年四川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要求，制定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法治工作要点》，明确6个方面15项重点任务，推动法治工作落实落细。厅法治工作部门定期对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方案、任务指标等进行对照梳理，及时查漏补缺、细化完善，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汇报文化和旅

游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依法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是加强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立法，推动出台了《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加快推进《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川渝协同立法）的立法进程；持续推动《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四川省石窟寺保护条例》《四川省文化馆条例》等立法调研。二是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体系。制定《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细则》，并在“智游天府”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OA 系统设置相应功能模块，实现厅机关合法性审核（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线上运行、规范有序，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年共完成 15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400 余份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合同的合法性审核（查）。按照《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在厅机关选聘 2 名公职律师，与外聘顾问律师通过内外结合、互相补充的方式，共同对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充分发挥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三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对 10 个审批事项中的 11 个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14 个事项中的 14 个申报材料实行“容缺受理”，12 类高频

电子证照、88个申报材料实行“免提交”，4个事项实现智能自动审批，延续、注销、补证等38个审批事项实行当天申请、现场办结，“即办件”比例达57.5%。围绕文化和旅游企业从开办到注销等关键环节，将文化和旅游领域11个跨部门、跨层级的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分别减少6个、10个，办理时限减少31%。采取全程网办、代收代办等方式，实现2个审批事项“省内通办”。深化成渝地区“放管服”改革，推进4个事项实现“川渝通办”、6类证照实现“川渝互认”、3个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构建程序简便的大型演出活动审批运行机制，降低大型营业性演出市场准入成本，推动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落地实施。2023年，全省全年举办营业性演出27156场，其中5000人以上的大型营业性演出201场、观众超250万人次，票房收入超17亿元，场次和票房居全国前列。

（三）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按照《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15号）要求，积极推进《四川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出台，规范行政裁量基准，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文化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清明、五一、端午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的通知》，强化节假日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工作，确保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组织开展全省文化市场网络执法巡查活动，核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含相关网站、APP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3000余家，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48条，涉黄涉赌内容网站751家，涉侵权盗版网站46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及检查对象名录库，全省文化和旅游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共制定抽查计划589个，全年随机抽取2533家经营主体进行检查。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营业性演出票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深入开展营业性演出票务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剧本娱乐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全省剧本娱乐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全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动执法人员912896人次，检查经营单位305657家次，办结案件1790件。2023年，5个案件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全国重大案件。三是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大培训，全年举办省级文化和旅游相关执法培训4次6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全省文化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

（四）树牢法治为民理念，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一是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依法依规处置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及时转办、指导督促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处理，与

省大数据中心对接全省举报投诉数据归集工作。2023年，文化和旅游厅共转办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164件，旅游投诉218件，均按规定及时办理，未收到重大旅游投诉。二是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文化和旅游厅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工作大局，积极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3年，及时受理、按期办理信访件56件，受到群众认可。积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按时、积极回复群众互联网上各类留言250件。三是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定《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规范和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3年，我厅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加强制度规范化建设。认真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信息上网发布三审制度和读网制度，坚持每月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统计与通报。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主动公开机构设置和职责，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二是依法开展政务公开。围绕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工作，依托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等栏目，依法及时公开政策文件、机构简介、规划信息、决策部署落实、建议提案办理等信息。2023

年，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共发布信息 3854 条，其中发布政策宣传解读 19 件，微信公众号、微博号分别发布四川文化和旅游信息 1688 条、5697 条。三是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收到 22 例依申请公开，全部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导致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四是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2023 年共主办、协办人大代表建议 8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4 件，应当予以公开的办件全面及时公开。

（六）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2023 年“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分工方案〉的通知》，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明确机关各处（室、局）普法职责任务，不断推进文化和旅游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形成厅党组统一领导，各处（室、局）分工负责、系统上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围绕《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多措并举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法律条文“活起来”，推动法律条文从广而告之到广为人知。抓住关键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在“12·4”宪法日、“4·23”世界读书日、“5·18”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

式针对性地开展宪法、民法典及文化和旅游行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组织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景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将普法宣传与惠民演出、戏曲进社区、进乡村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法纪意识、强化法治观念，重点打磨提升的廉政题材川剧《草鞋县令》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全省开展基层惠民演出 3000 余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法纪意识、强化法治观念。三是加强干部法治培训。举办 2023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政策法规工作现场会、2023 年文化和旅游厅中青年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统筹做好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着力加强政策法规工作人才培养等内容展开，进一步提高了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文化和旅游领域地方法规体系还不健全，古籍保护、文旅融合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等领域地方立法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24 年度主要安排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法治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

动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地方立法。配合省人大推动《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出台，加快推进《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川渝协同）和《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立法进程。二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重点围绕《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和即将出台的《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等文化和旅游领域地方性法规，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三是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配合省人大开展《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等文化和旅游地方法规的执法检查，确保法律法规落地落实。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1月31日

（联系人：政策法规处吕伦；联系电话：8670289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